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規定的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本公司須於其網站刊登股東提議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的程序。該等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令。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6 條，合資格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其擬提名個別人士獲委任為董事的意向，連同該名人士願意獲委任為董事的書面確認。擬作出提名的股東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及不早於寄發大會通告翌日發出該通告。
2.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令，持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總額 5%或以上的股東，或有權投票並最少平均每名持有繳足股本 100 英鎊的 100 名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通傳擬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該要求須於與該要求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六星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前（如為較後時間）作出。該要求可為印刷本或電子形式，並須指明須就其發出通告的決議案，以及經作出要求的股東認證。
3.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令，持有本公司繳足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的股東亦可要求董事舉行股東大會，以於會上動議建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該要求可為印刷本或電子形式，並須經作出要求的股東認證。向本公司妥為提交上述要求後，董事須於收到要求後 21 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並訂定於通告日期起計不多於 28 日的日期舉行該大會。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可與集團秘書處
(group-corporate.secretariat@sc.com) 聯絡。